

卫生部制定《关于加强卫生行业作风建设的意见》（2004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13

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《意见》要求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，转变作风，积极推进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，把监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为作为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。在加强教育、严格管理的基础上，对不听劝告、继续违反以下行业纪律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：

1. 医疗机构和科室不准实行药品、仪器检查、化验检查及其他医学检查等开单提成办法。
2. 医疗机构的一切财务收支应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内部科室取消与医务人员收入分配直接挂钩的经济承包办法，不准设立小金库。
3. 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活动中不准接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红包、物品和宴请。
4. 医务人员不准接受医疗器械、药品、试剂等生产、销售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、形式给予的回扣、提成和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5. 医务人员不准通过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检查、治疗或购买药品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提成。
6.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准在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，自立、分解项目收费或提高标准加收费用。
7. 医疗机构不准违反国家有关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规定，对中标药品必须按合同采购，合理使用。
8. 医疗机构不准使用假劣药品，或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无生产批准文号的自制药品与制剂。

医务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由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，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当年评优、评职称资格或缓聘、解职待聘，直至解聘。执业医师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责令暂停执业活动，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医疗机构或科室违反规定设立开单提成的，免除其主要负责人职务，并依照有关规定，给予医疗机构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873

